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 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 685)
(馬來西亞股份代號: 5090)

董事會章程

(於 2020 年 2 月 27 日採納)

1. 引言

董事會(「董事會」)深知企業管治對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世界華文媒體」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不遺餘力地應用馬來西亞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馬來西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守則」)建議的原則，確保本集團全面採納良好管治以保障股東及相關權益持有人的利益。

董事會全體成員理應展示良好管理能力以專業方式行事，秉持正直進取的核心價值，充分重視其受信職責及責任。

2. 目的

本董事會章程載列董事會的角色、職能、組成、運作及流程，旨在確保代表本公司行事的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瞭解其身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責任。

本董事會章程將作為參考資料及主要入職介紹文件，為候任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相關見解。另外，本文件將協助董事會評估自身及個別董事的表現。

3. 董事會架構及組成

3.1 董事會成員

3.1.1 組成

董事會由符合規定資格的人士組成，他們具備管治本公司所需的不同技能、經驗及知識。董事會組成須遵從董事會多元政策指引，以確保董事會由合適人士組成，以提升董事會表現及能力，以配合本集團策略方針。

本公司的細則規定，董事的最少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而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少或最多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於任何時候，董事會至少須有三(3)名或三分之一(1/3)（以較高者為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經驗及客觀意見，不受營運考慮因素影響。他們協助確保董事會切實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而且公正客觀地考慮有關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累計不得超過九(9)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九年任期屆滿後繼續於董事會服務，惟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倘董事會有意於九年任期屆滿後留聘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必須提供理由並徵求股東年度批准。倘董事會於第十二年任期後繼續留聘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董事會須透過二級投票程序徵求股東年度批准。

董事會的組成及規模會不時接受審閱，確保其合情合理及符合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

3.1.2 委任及重選

新董事的委任由董事會全體成員根據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考慮及決定。於提供推薦意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該董事為董事會帶來的所需技能、經驗及知識組合以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如合適）。

本公司的細則規定，各新委任董事須於即將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另外，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三分之一(1/3)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董事會主席應每三年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3.1.3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每年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披露的權益與年度董事會評估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評估標準，藉此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3.1.4 接納新董事職務的時間承擔

所有董事會成員於接納其他公司任何新董事職務前，須知會董事會主席。該通知應指明就新委任將投放的時間。

於委任新董事時，新董事須投放充足時間及注意力於本公司事務。

3.2 董事會的角色及責任

3.2.1 個別董事的角色

- (i) 董事在履行身為董事的責任時，理應遵守其法律及法定的職責及義務，其中大致包括：
 - (a) 為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真誠行事；
 - (b) 顯示良好管理能力並以專業態度及清晰頭腦行事；
 - (c) 按業務判斷規則以合理謹慎、技巧及勤勉行事；
 - (d) 避免個人或職業身份與本集團產生利益衝突；
 - (e) 避免不當利用透過董事職位取得的資料及不當利用董事職位而獲利；
 - (f) 披露及就涉及重大個人利益事宜放棄投票；及
 - (g) 遵守馬來西亞公司法、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證券法例、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受有關當局監管的其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則。

(ii) 董事應將董事會所有未公開的資料、討論、考慮及決策保密，且不就其本身的利益使用透過董事會取得的資料。

(iii) 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承擔(其中包括)以下職責及責任:

- (a) 連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提倡本集團內的良好企業管治文化，加強操守、審慎及專業表現；
- (b) 就管理層有關本集團的建議作出審閱、質詢及決定，並監察管理層的執行情況；
- (c)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企業計劃，包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策略計劃；
- (d) 確保本集團的策略計劃支持創造長遠價值，包括支持經濟、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的策略；
- (e) 監察及評估管理層表現，以釐定業務是否得到妥善管理；
- (f) 識別主要風險及建立董事會預期管理層可處理的本集團風險組合，確保已制訂合適風險管理架構以識別、分析、評估、管理及監察重大財務及非財務風險，並透過合適制度管理該等風險；
- (g) 確保已建立健全框架進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h) 瞭解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並確認業務決定已考慮相關風險；
- (i) 確保高級管理層具備所需技能及經驗，並訂有措施使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進行有序的接任規劃；
- (j)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資訊管理系統的充足性及完整性，包括遵守適用法例、規則、規例、指示及指引的制度；及
- (k) 監察投資者關係計劃或股東溝通政策的制訂及執行。

(iv) 留待董事會處理的事宜

以下事宜須留待董事會處理：

- (a) 有關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問題；

- (b) 批准策略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或不屬於日常業務的企業活動；
- (c) 批准策略規劃、年度預算，包括主要資本承諾及財資或風險管理政策；
- (d) 批准新開拓業務；
- (e) 向股東就批准非執行董事袍金作出建議；及
- (f) 批准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服務合約。

3.2.2 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的角色

本公司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之職責已清楚區分。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互相制衡。董事會主席於董事會及其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關係當中擔當領導角色。彼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各方面職責，以及為本集團制定明確的業務及財務策略。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管理，並在董事會所授權限範圍內確保達成董事會訂立之目標及策略。

- (i) 主席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領導董事會，監察董事會職能；
 - (b) 檢討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
 - (c) 確保董事會會議上全體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 (d) 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料，而有關資料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整可靠；
 - (e) 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責任；
 - (f) 確保董事會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進行討論；
 - (g) 主要負責釐訂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他應酌情考慮其他董事提出以供納入議程的任何事宜，並可將此責任轉授予指定董事或公司秘書；
 - (h) 帶領董事會建立及監察本集團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i) 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主席應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 (j) 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執行董事須避席；

- (k) 確保採取適當措施，提供有效的股東溝通方式，並確保股東的意見傳達給整個董事會；
 - (l) 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及
 - (m) 主持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並確保當中程序符合良好操守及常規。主席可將有關會議的主席職責委派予任何董事會成員。
- (ii) 集團行政總裁的責任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董事會的政策及方向，在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協助下，透過監督本集團的營運、項目及財務表現管理業務及投資；
 - (b) 作出日常決策及實施有關本集團營運的重大策略；
 - (c) 就本集團業務計劃的整體政策、策略及財務目標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d) 協調整體業務營運、領導員工及提名主要人員。

3.2.3 執行董事（包括集團行政總裁）的角色

執行董事為管理層與董事會的溝通橋樑，負責有效執行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董事會制訂的政策，亦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透過董事會賦予集團行政總裁權力，管理層負責：

- (a)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
- (b) 實施及執行獲批准的策略、政策及授權管理層進行的營運計劃；及
- (c) 實施及執行道德操守及行為準則及政策。

3.2.4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非執行董事為管理層、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溝通橋樑。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大部分涵蓋監察本集團表現及對本集團策略的制訂作出貢獻。彼等提供相關制衡、專注於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權益並確保應用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障股東權益，獨立公正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3.2.5 資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董事會可委任資深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可向其傳達有關本集團的事宜。資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為主席傳達信息、於有需要時可作為其他董事的中間人、及於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關注事項未能解決或不適合循正常渠道與主席及／或集團行政總裁溝通時作為聯絡點。

3.3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可不時設立其認為適合協助其履行職責及責任的董事委員會(「委員會」)。為協助其履行責任，董事會將若干職能轉授予以下委員會：

- (1) 審核委員會;
- (2)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及
- (3)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應在明確界定的職權範圍下運作。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職權範圍內處理及考慮其獲轉授的事項。各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會議的結果，而有關報告或會議記錄將納入董事會文件內。

3.4 董事會會議

根據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董事會每年最少應舉行四(4)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舉行一次，在必要時可召開額外會議。

會議一般須面對面進行以作有效討論；然而，會議亦可透過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適當方式進行。

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全體董事將獲及時提供董事會資料。完整會議議程及所有董事會文件將提前分發，確保董事充分瞭解情況，有機會提出任何其他事項以供納入議程。在必要時，將會安排其他高級管理層或外聘顧問提供簡報，協助董事釐清任何疑問或顧慮。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2)名親身出席的成員。

所有會議的議事程序均予以記錄，除另有決定外，並由會議主席在下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上確認，作為該會議的正確議事程序。

經全體董事（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批准的董事會傳閱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

妥為簽署的會議記錄及董事傳閱決議案應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冊。會議的跟進事項將在下次會議上報告。

3.5 財務報告

向股東提呈年度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公布及季度業績公布時，董事會力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作出平衡及容易理解的評估。

董事會確保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披露規定編製，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事務狀況。

3.6 薪酬政策

本公司力求考慮所涉職能、工作量及責任等所有相關因素，確保薪酬水平足以吸引及留聘董事成功營運本公司，但避免給予過多薪酬。

根據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所作建議，所有非執行董事均可就出任本公司董事獲發袍金，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非執行董事亦可就出席會議獲發開會津貼。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待其批准，相關個別董事不會參與討論其個人薪酬。應付薪酬金額將參照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當中載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3.7 董事會評估及評測

提名委員會將對董事會表現以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包括個別董事）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連同董事會報告（涵蓋董事會成員所需技能、經驗及其他才能等各方面的均衡）供全體董事會討論。

3.8 新董事入職簡介及持續教育

董事會深明持續教育及培訓對有效履行其職責的重要性，有助董事提升其技能及掌握最新監管變動、其他發展及整體業務發展趨勢。

公司秘書擔當統籌角色，管理及統籌董事講座及培訓要求，包括為新委任董事安排修讀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強制認證課程。

所有新董事將獲提供下列文件副本，內容有關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資料：

- (a) 董事會章程；
- (b) 道德操守及行為準則；
- (c)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
- (d) 最新年報及賬目；
- (e) 組織架構；及
- (f) 過去四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董事會須持續評估董事的培訓需求，並確保全體董事可參與合適持續教育計劃。

4. 資料及獨立意見的提供

董事可在不受限制下要求公司秘書及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可就其履行職責所需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資料，以確保董事能夠作出獨立知情決策，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扮演著重要角色，就遵守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法律、規則、程序及規定相關事宜，為董事會及委員會提供資料及意見。

董事會應委任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而公司秘書的撤職應由董事會全體成員決定。公司秘書為高級職位的僱員，並具備足夠權限及瞭解本公司的日常運作。

公司秘書應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的建議，以及協助董事接受入職介紹及專業發展。

6. 與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董事會應高度重視與股東、利益相關者、潛在投資者、分析員及公眾的溝通，並確保其符合透明度及問責標準。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維持與股東全面及開放的溝通。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方式包括以下各項：

- (1) 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作出及時公布及披露，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重大交易、本集團組成變更及其他重要資料；
- (2) 每年至少與財務分析員舉行兩次定期簡報會，通常與本集團第二季及第四季業績發布會同時進行，以解釋所取得的業績以及現時及長遠策略及其對未來的影響；
- (3) 新聞發布會，一般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舉行，讓傳媒有機會從董事會獲取有關會議議事程序的最新資訊，以及回應傳媒的任何提問或關切；及
- (4) 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本集團的其他公司資料及/或披露以供參考，包括新聞稿、投資者關係簡報、主席簡報及演辭。

本公司將股東週年大會視為與股東對話的主要平台，以便他們瞭解本集團業務進程及業績。這讓本公司能夠有效地與股東溝通，獲取建設性的回應意見。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會就個別重大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而股東可就所提呈決議案參與討論。主席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積極參與，所有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亦會召開新聞發布會，會上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會與媒體會面，以回應有關本集團及其業績的提問。

董事會須確保與利益相關者保持有效、透明及定期溝通，促使互相瞭解各自的目標及期望。

7. 利益聲明／利益衝突

董事必須於適當時候或於合理期間向董事會披露任何實際或可能存在或彼等於知悉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董事須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於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及任何潛在權益。倘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情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放棄參與討論及投票，彼亦不得就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8. 證券交易

為確保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符合相關程序及規定，董事須遵守(i)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條文，及(ii)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 14 章（上市證券交易）有關董事及其配偶及子女於禁售期間的買賣限制。

如董事管有關於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股價敏感或內幕消息，則不得買賣該等證券。

9. 道德操守及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道德操守及行為準則（「準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均須予遵守，該準則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1) 利益衝突；
- (2) 機密資料；
- (3) 反貪污及行賄；
- (4) 反洗錢；
- (5) 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
- (6) 保護資產及資金；
- (7) 業務記錄及監控；
- (8) 遵守法律；
- (9) 饋贈及娛樂；
- (10) 健康及安全；
- (11) 性騷擾；
- (12) 外部利益；
- (13) 公平及尊重行為；

- (14) 不當行為；及
- (15) 環境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守則，以確保其保持相關及適宜。該守則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mediachinesegroup.com 參閱。

10. 通報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經營業務時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的工作操守，以配合本集團的道德操守及行為準則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鼓勵其僱員及非本集團僱員之人士以適當方式提出對本集團內財務報告、合規、內部監控、行賄或貪污等事宜可能存在不當之處、任何其他不當行為或不足之處的關注。通報職能乃於審核委員會監管範圍之內，其負責檢討就所有提出的關注事項所採取行動的有效性。

11. 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致力將可持續發展的考慮納入其行動及常規作為其對環境、經濟、社會及業務監管範圍的責任。董事會已經／將會制訂指定政策、程序或指引，以支持、提倡或確保遵守可持續發展政策。

12. 董事會章程的檢討

董事會致力於任何時候均遵守本董事會章程所載原則及慣例。

本董事會章程應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確保其能夠協助董事會就可能影響董事會履行責任的任何新監管變動執行職責。本董事會章程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採納。

董事會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mediachinesegroup.com 參閱。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